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55

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

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¹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²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5年3月31日第983(199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决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境内的联合国保护部队将称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以及1996年11月27日第1082(1996)号决议，其中安理会将该部队的任务延至1997年5月31日止，

又回顾其关于该部队经费筹措问题的1996年4月11日第50/481号决定和1996年6月7日第50/243号决议，

¹ A/51/508和Corr.1。

² A/51/681。

重申该部队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以前关于支付该部队所引起的开支,必须采取与支付联合国经常预算开支不同程序的决定,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一些政府对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作出志愿捐助,

记着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1996年11月30日止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的捐款现状,包括自该部队成立以来至1996年11月30日终止期间占总分摊捐款23%的1 060万美元未缴款,注意到约有28%的会员国已全额缴付其摊款,并敦促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特别是那些拖欠摊款的会员国,保证缴付他们的未缴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部队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²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7. 决定拨出已按照大会第50/243号决议核定和分摊的毛额4 237 100美元(净额4 132 500美元),充作该部队1996年5月3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用;

8. 又决定拨出毛额25 373 400美元(净额24 615 600美元),充作该部队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的维持费用,其中包括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632

400美元,外加按照大会第50/243号决议各项规定已经核定的1996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毛额26 296 200美元(净额25 538 400美元);

9. 又决定作为一项特别安排,并考虑到已经按照大会第50/243号决定分摊毛额26 296 200美元(净额25 538 400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决议、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决议、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决议、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决议、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决议、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决议和1996年4月11日第50/224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决定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分摊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所需的追加毛额25 373 400美元(净额24 615 600美元),同时考虑到1994年12月23日第49/19 B号决议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71 A号决定所定的1997年分摊比额表,并须视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至1997年5月31日以后而定;

10. 还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在按照上文第9段的规定对会员国进行摊款时,应扣除衡平征税基金内核定的1996年7月1日至1997年6月30日期间额外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757 8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

11.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1988年12月21日第43/230号、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A号和1991年5月3日第45/258号决议规定的程序管理;

12.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仔细审查题为“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经费的筹措”的议程项目。
